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內部稽核之組織：

1.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檢查與評估，以促進公司之營運績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3. 本公司稽核室設置專任稽核人員並設置職務代理人，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除具備主管機關要求的適用資格外，並於每年持續進修內部稽核相關之專業課程。
4.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三條已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應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並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規章網頁專區中。

二、內部稽核之運作：

1. 每年度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次一年度之稽核項目，擬定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核准後，據以執行，藉以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 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單位業務範圍。
3. 稽核範圍：稽核「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各種營運循環及各項管理控制作業。
4. 稽核人員提出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等，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定期列席董事會提報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5. 每年依規定覆核公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前述內部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供董事會及董事長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此聲明書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中。
6. 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